

台灣與尼加拉瓜洽簽 FTA 產業界之意見調查報告

一、背景說明

從今(九十三)年年初至今，國際雙邊自由貿易談判此起彼伏，全球的雙邊自由貿易談判已取得諸多成果，對我國而言，構築全球性之經濟合作網絡，首先須降低對外經貿過於集中亞洲市場，並進一步達成貿易自由化目標，對此，除參與W T O、A P E C等國際經貿組織之各項活動與會議外，亦應積極推動研擬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F T A。我與巴拿馬F T A洽簽案業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而與巴拉圭之首輪諮商亦將展開，中美洲共同市場(CACM)的五國(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中，已有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等國積極表達與我洽簽F T A之意願，因此就簽署意願、未來協商談判可能預期之進展速度來看，尼加拉瓜應該是目前最容易掌握進度的談判對象。不過，由於地理距離、產業結構、市場偏好等因素，我國與尼加拉瓜之雙邊經貿關係並不密切，為了明瞭未來雙方締結F T A後對產業界可能產生之效益，並降低對國內產業可能的衝擊，本會特就台尼現行工業產品之進出口狀況與洽簽台尼F T A對工業產品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商機以及投資機會，作為研析主軸輔以訪談廠商及問卷方式製成本報告，俾提供主管單位參考。

二、洽簽F T A對我產業之影響

1. 經濟發展概況

尼加拉瓜由於其境內多山，地勢起伏大，所以 1950 年代之前，農業乃為該國主要產業，1950 年代以後，工業始漸漸發展，

惟戰爭、政黨對立、土地所有權與所得分配不均等問題，限制了其經濟成長速度。1990 年後開始重視有利國家發展的經濟政策，實施了一連串經貿改革措施，直到 1994 年總體經濟才有較明顯的改善。此外，尼加拉瓜早在 1960 年代即與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四國成立中美洲共同市場，但是由於內戰與經濟發展不順利，共同市場並未積極運作。進入 1990 年代以後，內戰與政治對立情勢日趨緩和，經濟發展與自由化政策受到重視，各國經濟成長已日趨穩定，通貨膨脹率也漸受控制，中美洲五國意識到成為世界經濟一部分之重要性，因此再度展開區域的多邊或雙邊之經濟合作。

尼加拉瓜在中美洲五國中係屬發展程度最低的國家，其農業生產所佔比重也最大，經濟環境並不佳，外人投資少，導致尼國 2002 年 GDP 實質成長率僅為 1%，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僅 481 美元，失業率為 11.6%，故鼓勵投資、改善投資環境是乃是該國相當重視的問題。在進出口貿易方面，改善出口、加速自由化，也是近幾年來主要的貿易政策。尤其為了加速經濟發展，尼國與其他中美洲四國已經積極展開尋找與外界成立自由貿易區的經濟整合機會。

2. 尼加拉瓜工業發展概況

尼加拉瓜為中美洲最貧窮國家，工資也最便宜，就農、工業比重來看，工業發展程度相當有限，農業生產所佔比重仍然偏高。其產業結構比例最高者屬商業、政府服務及服務業（占 42.9%），其次為農漁牧業（占 29.1%），第三為製造業、建築、礦業（占 28.1%）。其服務業所佔比重雖然最高，但是整體而言，在服務業中僅觀光業較具特

色，其餘如金融、保險、零售連鎖店等都仍待進一步發展。尼國主要製造業有食品、飲料、非金屬產品、煉油、化學、木材、菸草及成衣等製造業。

3. 尼加拉瓜外貿狀況

由於尼國是以農業生產為主的國家，工業發展程度不高，所以相當依賴進口。至於尼國主要出口項目為牛肉、咖啡、黃金、種子油、活牛、龍蝦及小紅豆。美國為其最主要的出口國家，其次為薩爾瓦多，其餘列於十名的出口對象國依序為俄羅斯、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德國、墨西哥、瓜地馬拉、加拿大、英國。尼國主要進口項目為原油、醫療器材、黃玉米、柴油機、小客車、小麥、卡車，以及廣播器材。同樣的，美國為其最主要的進口國家，其次為委內瑞拉。其餘列於前十名的重要進口來源國依序為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墨西哥、薩爾瓦多、日本、巴拿馬、中國大陸及德國，由此可見，除了美國是尼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之外，尼國的貿易多集中在其他中美洲國家。

4. 尼加拉瓜關稅方面

依據 WTO 達成之協議，尼加拉瓜在 90 年代逐步調降關稅稅率，使其與在中美洲共同市場之內同意的水準趨於一致。2002 年尼國平均關稅率為 5.1%，就關稅結構來看，在所有商品中，約 47.2% 之商品為零關稅，其餘大多數商品關稅率介於 0% - 6% 之間，稅率在 16% 以下者占 99.6%。此外美國與中美洲五國之 F T A (C A F T A) 生效後，約有 80% 的美國工業及商業產品可免稅進入尼國。紡織品及衣服如符合原產地規定則立即免稅。

至於我國出口品至該國所面對之關稅，自從 1995 年中美洲共同

市場統一關稅以後，中美洲五國原則上對於原料進口稅已降為 0，資本財降為 1%，半成品降為 10%，一般成品降為 15%。惟由於各國有不同需要，對於少部分產品仍保留有保護性關稅。如：紡織、成衣、鞋類、輪胎、咖啡、蔗糖及其他農產品等，並未列入統一關稅項目。此外，依據尼國的加工出口區法，對區內投資廠商進口所須之車輛、員工用品及尼國內無法供應之包裝用材料等，免徵關稅，機器設備、零件、原物料進口全部免徵。

5. 市場開放對我產業可能之影響

尼加拉瓜為中美洲五國中農業生產所占比重最大的國家，出口產品以農牧產品為主，一旦我國與尼國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尼國很有可能向我國提出調降農產品的關稅，甚至提出將之列入零關稅的要求；而在工業產品方面，該國工業發展程度極低，製造業不發達，基礎建設落後，港口設施不足，海關效率甚差，目前大部分出口貨品須運至鄰國宏都拉斯及哥斯大黎加之港口出口，內陸運輸成本高，影響產品出口競爭力，從 2003 年我國自尼國之主要進口產品觀之，包括咖啡、木材、棉梭織物、機械零件、自動資料處理機、點火或起動設備、積體電路及微組件、T 恤衫等，其向我國出口的商品尚缺乏多元性，所以工業產品之開放對我產業之影響應當在可以控制與可預期的範圍內。

三、與尼加拉瓜洽簽 FTA 對我產業之商機

過去幾年來，我國政府努力增進中美洲國家與我國的政經關係，惟受限於雙方經濟發展程度與產業結構之關係、地理距離，雙方經貿關係仍然相當有限。因此受訪之國內產業界普遍認為簽署 FTA 後對雙

方經貿的影響並不大，不過業者認為，如果基於進一步加強彼此政經關係、避免貿易轉向、促進台商投資、獲取商機等，簽署 F T A 後應能發揮一定的功能。

以 2003 年我國與尼加拉瓜主要進出口項目觀之，我國主要出口至尼加拉瓜的項目包括：棉梭織物、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拉鍊及其零件、服飾附屬品、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廚房用具、黏合劑、塑膠製品、針織品或鉤針織品、縫紉機、鈕扣及其零件等。而我國主要自尼國進口之項目則包括咖啡、木材、棉梭織物、機械零件、自動資料處理機、點火或起動設備、積體電路及微組件、T 恤衫、冷凍牛肉及食用雜碎等。由於尼國經濟發展正值起步階段，對原物料、機器設備、零件、事務性機器及資訊設備需求較大，建議為我國廠商可拓銷之項目。

由於受限於尼國與我國之地理位置，加上運輸費用昂貴，業者認為簽署 F T A 對於進出口貿易影響不大，不過對於服務業與投資之促進，咸表樂觀。台商在尼國的投資多從事紡織、旅館、百貨及批發業等，該國是中美洲台商營業額最高的國家，其中，從事紡織與成衣業的比例達 32% 左右，其他尚有從事養蝦、木材加工、稻米生產等。台商在尼國經營規模方面，擁有單一家工廠的比例高達 75% 以上，有 10% 左右的台商擁有 4 至 9 家工廠。在產品銷售方面，都將在當地銷售或銷往第三國。2003 年 12 月止，總計我國在尼投資廠商達 30 家，投資件數 39 件，金額累計達 2 億 1,690 萬美元，僱用尼國員工 2 萬多人，對疏解尼國失業，發展尼國經濟，頗有助益。

目前尼國已經完成與部份美洲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未來不管是對台商產品之出口或尼國境內景氣環境之改善都有很好的展望。尤其在投資方面，在尼國投資設廠可充分享有現行美國貿

易最惠國待遇、加勒比海優惠方案（CBI）及歐聯一般優惠關稅制度（GSP）之優惠待遇，紡織成衣產品輸往美國及歐聯國家即無需受配額限制，以該國為基地，亦可拓銷其他中美洲及南美洲市場。此外，中美洲五國對於貿易政策的定位，對於進一步的自由開放似乎已經相當明顯，這對於台商的經營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如果自由貿易協商能夠進一步加強彼此經濟合作，則台商將可進一步開發其潛在商機。

在尼國境內銷售方面，連鎖店的經營服務，則是未來外資業者看好的另一產業，金融服務業中的電信與保險業亦是外商極力爭取的部分，未來值得特別注意或爭取相關的經營權，以利台商開拓商機。

四、尼加拉瓜出口貿易障礙之調查

為了進一步瞭解國內廠商在與尼國交易時，是否面臨不合理之措施？本會針對我國出口至尼加拉瓜前 100 大廠商進行問卷訪查，前 50 大廠商進行電話訪查，受訪廠商表示，尼加拉瓜佔國內出口數量與金額皆不大，在詢問就以往與尼國貿易往來之經驗中，是否曾發生貿易障礙，被詢問廠商部份指出與該國交易尚稱順利，對於問卷所列之現象並無切身感受，其餘廠商由於謹限於在本地接單，直接代工供貨給國內大廠，所以並未實際從事出口，所以對於此項調查並未表示意見；由於海關資料統計所列出口至尼國之大廠在當地皆有投資設廠，所以本會仍委請廠商將問卷轉給駐尼國之台商代表，針對通關等措施進行瞭解，綜合廠商意見，謹將廠商在尼國曾面臨之不合理措施臚列如下：

(一)關稅障礙

廠商在被問及認為尼加拉瓜那些產品進口關稅稅率太高，應予調降時，廠商咸表其關稅稅率已相當低，部份廠商則是因為已在當地設廠，工廠設於該國之免稅區，並無關稅太高之困擾。

(二)非關稅障礙

1. 法規不夠透明（投資、環保 . . .）:

海關對廠商的進出口物品的規定反反覆覆，海關津貼收取所列的法令條規繁雜，海關人員常常利用各種藉口介入廠商進出口物品出入加工區，並收取海關津貼，海關條例為所欲為的編設，不考慮廠商的立場和需求

2. 法律制度不健全：

尼國近年已加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但執行有待加強，走私及仿冒問題仍然相當嚴重

3. 法安敗壞：

包括統鼎、鼎大及中國今一公司等皆指出，當地勞工罷工問題層出不窮，尼國勞工法繁複，且過於保護勞工，加以工會組織勢力強大，動輒罷工影響生產。

4. 進口簽審制度：

海關審核進口櫃保單作業時間冗長，可長達三個月至半年以上，影響廠商權益至鉅。

5. 通關程序繁複：

包括尼加東方開發、鼎大、中國今一、金仕達、統鼎、哈特福等公司一致反應，尼國通關程序過於複雜，以致通關時間耗費很久，進口貨物若需至其他倉儲中心取貨，過程不僅繁複且耗時。

6. 通關文件繁瑣：

這些受訪廠商進一步表示，一般文件的報關處理還可以接受，令廠商不敢領教的是該國之 ” 進出口報關手冊 ” ，不僅大又笨重，而且不接受電腦輸入資料，一定要手工謄寫，非常費時又不符合效率。另有業者則指出，尼國的海關作業與鄰近國家似乎有點差異，一般在通關時只需具備一份提單，惟尼國海關要求海運提單必須經過領事認證，需向使館領事部遞交兩份海運提單原件和一份不能交易的海運單複印件，海運提單須列出如海運運費、重量、規格等細節，使館則保留一份海運提單複印件，對此，廠商雖儘量配合，但對於這種規定仍持相當質疑的態度。

7. 政府人員工作效率差：

尼國政府人員工作效率差，亦是較受廠家詬病之處，其指出，海關人員審查通關文件的效率相當差，而且海關驗櫃人員的不足，造成進出口貨櫃裝卸櫃時，常常久候多時仍未能有驗櫃人員抵廠勘驗，往往造成工作作業延誤；顯見這些不論是通關程序或是通關文件的問題確已造成許多廠商之困擾，值得查證並據以提出，請該國改善。

8. 各項行政規費太貴且繁瑣：

業者舉例指出，海關的津貼(viatico)的收取，太過繁複，且太過無理。

9. 增值稅的稅率結構不合理：

據廠商指稱，尼國自新稅法實施後改稱 IVA 增值稅，計算方式是以商品服務價格為基礎，課徵 15%IVA 稅，由消費者支付。凡在尼加拉瓜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服務、進口外國財等經濟活動時，消費者皆需支付 15%增值稅。業者反應，部份貨物

之未稅價格已不便宜,加上 10%服務稅, 15%增值稅, 共 25%稅金, 使稅後價錢非常昂貴。

10. 邊境管制措施應予簡化：

對此, 廠商建議國與國邊境管制可二合為一, 加快作業時間, 且避免貨櫃因為滯留邊境過久, 可能造成失竊問題, 業者並且建議, 該國最好能改以電腦化或加速作業方式

11. 其它問題

尼加東方開發公司指出, 該公司出口至尼國食品均為飯店自用, 非於當地市場銷售, 惟項目繁多, 無法一一提供檢疫所需成份證明, 再加上當地海關不識中國食材, 廠商認為遭到刁難, 深感困擾。

五、綜合建議

為期望雙方所洽簽 F T A 之內容能儘可能符合產業界利益, 及降低對產業之可能衝擊, 本會在訪查相關業者的同時, 特別針對如果與尼加拉瓜洽簽 F T A, 國內業者希望政府提供何項資訊或幫助進行瞭解。在尼國當地的台商普遍認為該國之薪資調漲不合理, 所以業者希望尼國政府針對當地薪資調漲幅度, 嚴加妥善控管! 此外, 針對業者所提走私及仿冒嚴重問題, 認為乃肇因於該國法律制度不健全, 所以希望尼國政府能夠致力於法律條文之清楚、明朗化;

對於尼國海關對廠商的進出口物品的規定反反覆覆, 海關津貼收取所列的法令條規繁雜, 海關人員常常利用各種藉口介入廠商進出口物品出入加工區, 並收取海關津貼, 究其原因, 乃因為其海關人員太少, 海關人員經常需在正常上班時間, 陪同押貨, 廠商除必須具備交通工具送海關人員回辦公室, 尚需忍受海關人員收取額外的津貼費

用；對此，廠商建議該國政府，應加強海關人員之素質，並且增設海關人員，改善人員不足之窘境，進而可避免海關人員收取不合理的費用；此外，業者並且建議，尼國海關人員與廠商間的互動，應予透明化，不應該收取不合理的津貼。

部份與尼國交易的廠商出口廠商以記帳方式(OPENACCOUNT, O/A)為主，亦即與尼國進口廠商簽定買賣契約，難免因進口商的信用危險，收款極為困難，造成損失，業者希望在兩國洽簽 FTA 後，希望尼國政府多鼓勵進口，增加向台灣廠商之訂單量，並加強兩地之交易信用。

由於中美洲共同市場之國家為我國維持對外政經關係重要的窗口之一，這些國家與我國貿易往來之商品型態皆相當類似，共同市場之區域結合相當強化，區域內的國家生產結構類似、對區域外亦有相當一致的外貿政策，不管是以五國為一體的共同市場或是共同市場內的個別國家，已經積極展開尋找與外界成立自由貿易區的經濟整合機會，預期未來將擴展至包含全美洲之美洲自由貿易區。如果如國內產業界所預期，我國與尼加拉瓜簽訂 F T A 對於國內經貿效益不是很明顯的情況下，是否應考慮將中美洲共同市場視為一完整經濟體，以簡化諮商之行政成本，俾能同時加強我國與中美洲五國間之經貿投資關係。